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 普狱刑更字第 1 号

罪犯何云，男，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南岭乡。因犯故意伤害、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36391.98 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72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云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因完不成劳动任务扣分 14.19 分；因违反监规争吵扣分 5 分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何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 2000 元，实际履行 2000 元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 (2017) 云 08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赔偿 36391.98 元。该犯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62.79 元，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88.5 元。账户余额 960.06 元。

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，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2号

罪犯冯有安，男，197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(2016)云08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共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8232元（扣除已支付的16000元）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(2017)云刑终32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9月1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有安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因被隔离扣分10分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冯有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共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8232元（扣除已支付的16000元），实际履行2280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出具证明，证明冯有安财产履行完毕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68.16元，账户余额16039.45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有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有安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3号

罪犯刀顺红，男，1979年5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永平镇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以(2016)云08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16年6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刀顺红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7次。(教育改造部分考核扣分2次。)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刀顺红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1.05元，账户余额856.78元。

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，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刀顺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顺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4号

罪犯张扎袜，男，1983年3月3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以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29253.71元。因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以(2016)云刑终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6年11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扎袜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7次。(教育改造部分考核扣分1次。)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扎袜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29253.71元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0.96元，账户余额336.54元。

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，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：未履行附加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扎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祿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5号

罪犯张立东，男，1976年9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以(2016)云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(2017)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12月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立东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43.57元。余额：8848.31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立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

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6号

罪犯刘建新，男，198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乡县。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以(2016)云08刑初第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6年8月1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建新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8次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建新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际履行0元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6.23元，账户余额631.19元。

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，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：未履行附加刑、累犯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建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普狱刑更字第7号

罪犯普加华，男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以(2017)云0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3569.98元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以(2017)云刑终620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7年9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普加华在服刑改造中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。

另查明，罪犯普加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事赔偿13569.98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出具证明，证明普加华财产履行完毕。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0.14元。账户余额：200.22元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普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法释(2016)23号及云高法(2017)2号文件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加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